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何主任坤益

肆、出席：李明仁講座教授、林金樹老師、詹明勳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張坤城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系碩專班於 103 學年度停招案，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(附件 1)否決，並決議：

(一)請本系繼續努力招生，並從調整課程方向及擴大招生來源著手，由數位教師共同開課，讓更多老師參與也減輕負擔。

(二)新增或停辦碩士班、碩專班或學程至少應於一年前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以便整體規劃。

因此本系碩專班 103 學年度仍需招生，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，提高報名人數。

為因應本系碩專班招生困難，請儘早提會討論修改 103 學年度碩專班課程標準，並修改招生簡章，建議取消筆試。

二、本系 3 個微學程(育林學、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、森林經營)，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2.5.8)決議於 102 學年度停招，但本學期教務會議已於 102.5.7 召開，因此作業不及，擬改於規劃設立「森林生物多樣性微學程」時，一併停招原先的 3 個微學程，請趙偉村老師、林瑞進老師於 7 月底 前完成規劃「森林生物多樣性微學程」課程，以便提會審議。

三、配合教學卓越計畫，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：20-3：20，邀請林務局李桃生局長至本系演講，請各位師生踴躍出席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有關補充「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」內容，並擇定標竿學習系所及標竿學習理由與具體內容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議(102.3.5)紀錄及研發處 102.5.3 通知(附件 2)辦理。
- 二、請搭配本校 102-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，就目前自我改善情形充實自我改善回復內容，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；尤其是屬於 研究發展特色 及與 在地社會結合 部分，應提出績效與深入分析。補充修改內容請直接填寫於「100 年度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」(附件 3)之「自我改善情形」欄位並以紅色字體標註；佐證資料請填列於「佐證資料」欄位並另傳送電子檔。
- 三、請擇定一個國內外大學的標竿學習系(所)，並確認標竿學習的理由與具體內容，填報格式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」內容，本系無相關補充內容。
- 二、(一)本系標竿學習系為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，
(二)標竿學習的理由與具體內容為學習其全方位發展、參考採納其體制發展與教學、學習其生物多樣性教學、自然教育、自然解說教學等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課程，私人企業之認定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99.6.1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委員會議(附

件 5)提案二決議：1.公務單位………………。2.民營機構之認定標準為經政府立案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之民間組織。如社區林業發展協會、NGO 等。

二、目前有學生提出暑假將至「園采景觀綠化有限公司」進行校外實習，是否同意該實習，及有關私人企業之認定標準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於下次系務會議檢討修改實習要點。
- 二、請暑假提出至「園采景觀綠化有限公司」進行校外實習之學生，待公務單位提供之名額申請完，再由輔導老師認定「園采景觀綠化有限公司」，與是否同意該實習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02 年度 3 個微學程(育林學、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、森林經營)之修讀手冊內容是否修正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02.5.22 通知(附件 6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 102 年度跨領域暨微學程修讀手冊第 61、62、63 頁(附件 7)供參。

決議：102 年度育林學、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、森林經營 3 個微學程之修讀手冊內容不予修正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趙偉村老師

案由：有關本系顯微鏡保養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顯微鏡為重要之教學儀器設備，本系顯微鏡已 3 年未做保養。
- 二、為使顯微鏡能長久使用，建議訂定使用管理辦法，並由趙老師專門負責。

決議：請趙老師先請廠商估價，若下學期經費許可，將優先提撥顯

微鏡保養費用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張坤城老師

案由：本系電子顯微鏡是否可以編列保養經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電子顯微鏡是否可以編列預算以供定期維修保養，以便教師教學研究之用。

討論：本校無編制貴重儀器中心，無經費預算及人力支援，因此未有專人操作使用，保養維護有困難存在。

決議：電子顯微鏡之維修保養經費龐大，非本系經費可以支應，請未來接管之教師再研擬解決之道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